

宜蘭分局「受理民眾（外僑）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」申請書	
申 請 時 間	年 月 日
申 請 人 姓 名	
住 址	
外 出 日 期	年 月 日 時
預 定 返 回 日 期	年 月 日 時
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郵 件 帳 號	
左 鄰 右 舍 或 緊 急 聯 絡 電 話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局提供「民眾（外僑）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」貼心服務，在您準備全家外出旅遊、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者，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，要求警方協助維護住宅安全：</p> <p>（一）撥打 110 電話，由本局勤務中心受理登記。</p> <p>（二）親自臨櫃至管轄分駐(派出)所或以電話方式申請。</p> <p>（三）填寫本表單後傳真至本局下列單位辦理申請：</p> <p> 勤務指揮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3-9356382。</p> <p> 本局宜蘭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3-9355385。</p> <p> 本局羅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3-9565408。</p> <p> 本局礁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3-9881124。</p> <p> 本局蘇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3-9955230。</p> <p> 本局三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3-9893047。</p> <p>二、本局各分局受理申請後，將會由轄區分駐(派出)所派員與申請人聯繫，現地勘察住宅周邊，於其住宅周邊選擇適當位置，設置臨時巡邏箱(如申請人住宅附近已設有巡邏箱，不另設置臨時巡邏箱)，將該處所納入巡邏線，列為守望巡簽要點；俟申請人返家後巡邏箱派員收回，並請申請人於巡邏表上簽章確認。</p>	